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七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世科”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 4.3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财务状况、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

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公司董事会 (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 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十二) 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 4.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91,800	不超过 43,000
合计	91,800	不超过 43,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借款、自有资金以及变更用途后的前次募集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前次募集资金部分除外）予以置换。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次可转债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796,541.12	517,795,147.06	171,187,606.00	102,397,311.51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9,173,620.02	12,725,083.93	18,986,697.74	19,682,120.62
应收账款	863,251,726.78	596,741,794.11	380,249,128.89	212,571,771.65
预付款项	43,458,324.10	35,996,238.98	23,985,881.31	31,522,300.4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8,045,146.74	90,970,823.82	48,960,122.79	13,490,44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04,440,651.58	52,622,991.27	81,395,546.42	56,956,728.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9,176,425.03	29,176,425.03
其他流动资产	710,612.97	657,082.53	1,077,085.49	103,844.75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71,876,623.31	1,307,509,161.70	755,018,493.67	465,900,949.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57,930,770.35	53,098,170.89	6,279,026.92	39,455,451.94
长期股权投资	7,681,430.23	8,094,660.62	7,985,134.43	7,960,835.0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7,711,901.30	97,158,509.96	70,496,742.24	36,874,544.11
在建工程	811,493,465.77	624,346,877.22	132,112,264.57	19,734,895.23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28,646,493.83	94,908,499.92	39,617,944.88	19,100,088.5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66,081,533.26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78,922.15	2,610,896.50	-	33,48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59,161.49	16,905,568.85	9,598,813.84	6,109,45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23,670.60	92,933,745.25	20,930,955.00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2,607,348.98	990,056,929.21	287,020,881.88	129,768,753.55
资产总计	2,964,483,972.29	2,297,566,090.91	1,042,039,375.55	595,669,703.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787,200.00	291,500,000.00	319,000,000.00	2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4,396,727.72	14,942,057.08	20,067,749.20	15,424,046.18
应付账款	661,525,350.78	518,918,830.41	191,038,005.48	66,815,368.87
预收款项	30,694,290.66	29,825,245.36	21,604,383.46	53,006,713.98
应付职工薪酬	8,863,593.65	16,726,520.83	8,675,045.33	3,575,234.92
应交税费	57,939,878.14	61,285,940.44	15,479,591.49	13,482,899.02
应付利息	-	-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2,205,209.96	46,765,455.59	70,380,845.20	2,256,067.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	1,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26,912,250.91	980,964,049.71	646,245,620.16	373,560,33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7,850,000.00	264,85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8,628,553.61	5,234,498.14	3,193,153.82	2,300,048.21
递延收益	37,075,000.00	27,460,000.00	23,510,000.00	15,3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553,553.61	297,544,498.14	26,703,153.82	17,640,048.21
负债合计	1,880,465,804.52	1,278,508,547.85	672,948,773.98	391,200,378.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6,068,919.00	142,478,370.00	127,285,000.00	4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60,231,383.42	674,365,752.42	143,029,993.38	29,840,893.38
减：库存股	39,525,528.00	42,174,748.00	68,525,1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250,324.38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635,244.71	21,199,573.84	17,592,070.91	13,212,236.8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41,588,646.28	201,259,536.62	149,825,208.83	114,933,081.73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4,248,989.79	997,128,484.88	369,207,173.12	204,486,211.92
少数股东权益	39,769,177.98	21,929,058.18	-116,571.55	-16,88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018,167.77	1,019,057,543.06	369,090,601.57	204,469,32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4,483,972.29	2,297,566,090.91	1,042,039,375.55	595,669,703.37

2、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2,558,001.99	828,969,071.31	504,673,304.37	280,314,215.27
其中：营业收入	552,558,001.99	828,969,071.31	504,673,304.37	280,314,215.27
利息收入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496,565,293.08	770,238,455.30	462,773,184.35	248,300,358.05
其中：营业成本	394,248,163.28	603,606,984.72	357,773,153.94	186,723,981.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1,499.03	10,330,498.32	7,581,578.58	4,825,776.58
销售费用	14,112,980.71	23,313,997.71	17,741,680.31	10,545,262.47
管理费用	49,111,359.20	85,163,739.98	48,862,444.91	27,462,016.26
财务费用	13,853,247.36	16,828,511.65	14,121,661.22	10,458,618.21
资产减值损失	21,198,043.50	30,994,722.92	16,692,665.39	8,284,702.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230.39	109,526.19	-142,450.65	-47,45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3,230.39	109,526.19	24,299.35	-47,458.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3,675,992.00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255,470.52	58,840,142.20	41,757,669.37	31,966,398.35
加：营业外收入	2,684,240.00	11,542,574.18	8,074,023.83	2,886,221.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240,000.00	560,619.86	110,302.31	234,467.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0,619.53	17,302.31	234,467.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99,710.52	69,822,096.52	49,721,390.89	34,618,152.3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9,478,964.15	8,599,780.72	6,829,114.24	3,372,758.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20,746.37	61,222,315.80	42,892,276.65	31,245,39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76,426.57	62,678,930.72	42,991,961.20	31,262,281.28
少数股东损益	-755,680.20	-1,456,614.92	-99,684.55	-16,887.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324.38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324.38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324.38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0,324.38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471,070.75	61,222,315.80	42,892,276.65	31,245,39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226,750.95	62,678,930.72	42,991,961.20	31,262,281.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5,680.20	-1,456,614.92	-99,684.55	-16,887.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4	0.1957	0.1416	0.13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9	0.1951	0.1416	0.1344

3、最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533,284.97	461,768,415.41	372,478,441.77	262,310,07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360,848.83	7,179,193.97	1,461,678.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07,171.18	80,096,330.08	92,666,144.82	52,309,33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140,456.15	545,225,594.32	472,323,780.56	316,081,09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422,235.87	309,848,765.58	312,249,127.99	202,908,16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75,263.70	64,200,090.65	46,374,891.65	33,844,07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66,178.29	35,777,381.13	32,224,030.48	18,513,71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02,994.78	191,298,378.81	156,364,901.72	60,226,32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666,672.64	601,124,616.17	547,212,951.84	315,492,28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26,216.49	-55,899,021.85	-74,889,171.28	588,80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856,653.96	371,012,566.90	132,308,269.73	38,862,18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871,567.88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728,221.84	371,012,566.90	132,308,269.73	38,862,18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28,221.84	-371,012,566.90	-132,308,269.73	-38,862,18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95,800.00	553,499,994.00	223,525,1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95,800.00	3,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8,336,400.00	747,350,000.00	339,000,000.00	2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932,200.00	1,300,849,994.00	565,525,100.00	22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56,362.50	509,000,000.00	239,000,000.00	168,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88,824.04	32,834,422.76	18,297,737.85	17,474,420.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16,600.00	16,692,882.57	29,655,471.73	2,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61,786.54	558,527,305.33	286,953,209.58	188,324,42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70,413.46	742,322,688.67	278,571,890.42	40,675,57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478.34	114,798.02	71,619.07	12,765.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48,546.53	315,525,897.94	71,446,068.48	2,414,97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313,509.19	146,787,611.25	75,341,542.77	72,926,56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164,962.66	462,313,509.19	146,787,611.25	75,341,542.77

4、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611,302.07	304,397,727.23	164,852,368.52	86,575,95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9,073,620.02	12,725,083.93	18,926,697.74	19,682,120.62
应收账款	712,871,058.80	479,538,291.96	293,511,259.72	156,563,813.34
预付款项	36,741,324.86	34,983,558.70	21,099,618.72	30,719,841.38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5,204,535.70	154,751,718.44	49,550,271.23	11,245,656.03
存货	89,993,144.23	40,772,405.08	78,925,503.17	55,346,393.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9,176,425.03	29,176,425.03
其他流动资产	151,456.31	151,456.31	1,053,596.67	103,844.75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49,646,441.99	1,027,320,241.65	657,095,740.80	389,414,049.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9,366,036.18	39,366,036.18	6,279,026.92	39,455,451.94
长期股权投资	770,469,205.19	703,600,260.62	122,465,134.43	34,840,835.0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9,099,502.58	92,009,298.65	67,683,645.62	35,048,890.59
在建工程	113,610,536.02	41,806,560.23	3,421,746.48	19,734,895.23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1,105,089.40	31,607,603.26	28,771,610.30	8,024,982.2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33,48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16,355.22	13,498,254.34	8,305,324.32	4,856,62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76,950.55	11,913,858.90	1,857,000.00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343,675.14	933,801,872.18	238,783,488.07	142,495,165.29
资产总计	2,326,990,117.13	1,961,122,113.83	895,879,228.87	531,909,215.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0	284,500,000.00	282,000,000.00	19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20,067,749.20	15,424,046.18
应付账款	387,978,699.80	272,473,700.97	94,163,074.09	43,857,198.45
预收款项	10,216,250.66	22,395,535.36	21,604,383.46	51,006,713.98
应付职工薪酬	4,290,405.75	10,704,299.25	7,192,115.38	2,835,333.21
应交税费	41,505,752.14	38,587,071.38	12,994,570.78	9,409,993.20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93,297,995.93	232,130,268.81	73,796,525.04	2,208,130.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	1,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67,789,104.28	861,790,875.77	511,818,417.95	321,741,415.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9,000,000.00	109,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4,874,016.67	2,869,704.56	1,868,932.36	1,173,262.22
递延收益	36,575,000.00	26,960,000.00	23,010,000.00	15,3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449,016.67	138,829,704.56	24,878,932.36	16,513,262.22
负债合计	1,328,238,120.95	1,000,620,580.33	536,697,350.31	338,254,677.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6,068,919.00	142,478,370.00	127,285,000.00	4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60,233,628.07	674,367,997.07	143,029,993.38	29,840,893.38
减：库存股	39,525,528.00	42,174,748.00	68,525,1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635,244.71	21,199,573.84	17,592,070.91	13,212,236.81
未分配利润	196,339,732.40	164,630,340.59	139,799,914.27	104,101,40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751,996.18	960,501,533.50	359,181,878.56	193,654,53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6,990,117.13	1,961,122,113.83	895,879,228.87	531,909,215.07

5、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9,141,195.71	597,787,755.67	434,912,582.77	221,370,961.53
减：营业成本	274,182,310.06	433,830,357.30	307,027,710.63	146,967,635.39
税金及附加	3,356,900.44	7,214,883.82	5,772,083.89	3,164,196.24
销售费用	8,072,327.03	16,863,893.64	13,667,819.54	8,379,956.99
管理费用	31,462,787.32	64,730,508.55	40,566,803.19	22,162,552.23
财务费用	12,337,013.74	14,414,267.24	11,342,042.00	9,964,744.00
资产减值损失	12,865,266.66	30,412,861.30	13,698,802.14	5,628,95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230.39	109,526.19	-142,450.65	-1,494,315.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3,230.39	109,526.19	24,299.35	-47,458.87
其他收益	3,675,992.00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27,352.07	30,430,510.01	42,694,870.73	23,608,606.94
加：营业外收入	2,425,240.00	11,231,888.90	7,974,023.83	2,886,221.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240,000.00	428,538.57	110,302.31	27,338.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8,538.57	17,302.31	27,338.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12,592.07	41,233,860.34	50,558,592.25	26,467,489.97
减：所得税费用	7,955,883.35	5,158,831.09	6,760,251.27	1,619,715.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56,708.72	36,075,029.25	43,798,340.98	24,847,774.20
五、综合收益总额	44,356,708.72	36,075,029.25	43,798,340.98	24,847,774.20

6、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648,727.37	446,904,684.86	338,364,519.45	244,250,82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360,848.83	7,179,193.97	1,461,678.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757,916.62	280,451,893.33	91,699,465.35	49,842,507.4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406,643.99	730,717,427.02	437,243,178.77	295,555,00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627,618.84	261,205,101.61	275,533,997.54	189,171,92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02,886.30	41,043,249.27	33,313,345.01	25,528,59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15,516.37	28,722,028.47	28,214,667.35	16,832,61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73,296.69	255,800,823.27	150,535,853.77	54,211,99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719,318.20	586,771,202.62	487,597,863.67	285,745,13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12,674.21	143,946,224.40	-50,354,684.90	9,809,87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57,762.66	69,479,507.43	47,545,445.85	26,811,87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282,174.96	581,025,600.00	87,600,000.00	8,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39,937.62	650,505,107.43	135,145,445.85	35,011,87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39,937.62	-650,505,107.43	-135,145,445.85	-35,011,878.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9,999,994.00	223,525,1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554,500,000.00	302,000,000.00	20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0	1,104,499,994.00	528,525,100.00	20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56,362.50	442,000,000.00	217,000,000.00	167,000,00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28,401.02	25,414,512.71	15,508,929.01	17,070,671.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16,600.00	15,492,882.57	29,655,471.73	2,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01,363.52	482,907,395.28	262,164,400.74	186,720,67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98,636.48	621,592,598.72	266,360,699.26	20,279,32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55.35	114,798.02	71,619.07	12,765.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72,930.70	115,148,513.71	80,932,187.58	-4,909,90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600,887.48	140,452,373.77	59,520,186.19	64,430,094.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227,956.78	255,600,887.48	140,452,373.77	59,520,186.19

(二) 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7年1-6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7年1-6月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2016年相比，因投资新增增加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投资新增增加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一家孙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通过股权收购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新增一家孙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被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吸收合并后，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减少一家孙公司。

2、2016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6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2015年相比，因投资新增增加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浦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宜州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凤山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十四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2015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5 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 2014 年相比，因投资新增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2014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4 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 2013 年相比，因投资新增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南方绿色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南宁市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因注销，合并范围中减少一家子公司。

(三)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04	0.1957	0.1416	0.134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99	0.1951	0.1416	0.13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11.84%	13.11%	16.3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56	0.1667	0.1193	0.116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52	0.1662	0.1193	0.11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10.08%	11.05%	14.12%

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

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1}{(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47,279.65	15.95	51,779.51	22.54	17,118.76	16.43	10,239.73	17.19
应收票据	917.36	0.31	1,272.51	0.55	1,898.67	1.82	1,968.21	3.30
应收账款	86,325.17	29.12	59,674.18	25.97	38,024.91	36.49	21,257.18	35.69
预付款项	4,345.83	1.47	3,599.62	1.57	2,398.59	2.30	3,152.23	5.29
其他应收款	7,804.51	2.63	9,097.08	3.96	4,896.01	4.70	1,349.04	2.26
存货	10,444.07	3.52	5,262.30	2.29	8,139.55	7.81	5,695.67	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917.64	2.80	2,917.64	4.90
其他流动资产	71.06	0.02	65.71	0.03	107.71	0.10	10.38	0.02
流动资产合计	157,187.66	53.02	130,750.92	56.91	75,501.85	72.46	46,590.09	78.21
长期应收款	5,793.08	1.95	5,309.82	2.31	627.90	0.60	3,945.55	6.62
长期股权投资	768.14	0.26	809.47	0.35	798.51	0.77	796.08	1.34
固定资产	14,771.19	4.98	9,715.85	4.23	7,049.67	6.77	3,687.45	6.19
在建工程	81,149.35	27.37	62,434.69	27.17	13,211.23	12.68	1,973.49	3.31
无形资产	22,864.65	7.71	9,490.85	4.13	3,961.79	3.80	1,910.01	3.21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商誉	6,608.15	2.23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7.89	0.07	261.09	0.11	-	-	3.35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5.92	0.81	1,690.56	0.74	959.88	0.92	610.95	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2.37	1.58	9,293.37	4.04	2,093.10	2.01	50.00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260.73	46.98	99,005.69	43.09	28,702.09	27.54	12,976.88	21.79
资产总计	296,448.40	100.00	229,756.61	100.00	104,203.94	100.00	59,566.97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59,566.97万元、104,203.94万元、229,756.61万元及296,448.40万元。公司凭借核心技术、品牌效应、市场资源、项目管理经验等不断开拓业务，项目订单规模持续增长，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公司通过创业板上市、非公开发行等方式进行融资，公司资产规模逐步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8.21%、72.46%、56.91%、53.02%，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因为：1、公司顺应环保领域发展趋势，积极谋求战略发展，努力开拓PPP业务，在建工程明显增加（未竣工的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沙洋县乡镇污水处理厂、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等项目）；2、公司完成了东岸水厂和中水处理厂的存量资产接收，新增的特许经营权导致无形资产的增加。

2、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41,078.72	21.84	29,150.00	22.80	31,900.00	47.40	21,900.00	55.98
应付票据	1,439.67	0.77	1,494.21	1.17	2,006.77	2.98	1,542.40	3.94
应付账款	66,152.54	35.18	51,891.88	40.59	19,103.80	28.39	6,681.54	17.08
预收款项	3,069.43	1.63	2,982.52	2.33	2,160.44	3.21	5,300.67	13.55
应付职工薪酬	886.36	0.47	1,672.65	1.31	867.50	1.29	357.52	0.91
应交税费	5,793.99	3.08	6,128.59	4.79	1,547.96	2.30	1,348.29	3.45
其他应付款	4,220.52	2.24	4,676.55	3.66	7,038.08	10.46	225.61	0.58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	0.03	100.00	0.0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2,691.23	65.25	98,096.40	76.73	64,624.56	96.03	37,356.03	95.49
长期借款	57,785.00	30.73	26,485.00	20.72	-	-	-	-
预计负债	862.86	0.46	523.45	0.41	319.32	0.47	230.00	0.59
递延收益	3,707.50	1.97	2,746.00	2.15	2,351.00	3.49	1,534.00	3.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	1.60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55.36	34.75	29,754.45	23.27	2,670.32	3.97	1,764.00	4.51
负债合计	188,046.58	100.00	127,850.85	100.00	67,294.88	100.00	39,120.04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39,120.04万元、67,294.88万元、127,850.85和188,046.58万元，整体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和资产总额增长情况相符。

公司的负债项目主要为长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承接的PPP项目相继动工，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获取部分项目资金，长短期借款余额增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应付供应商款项也相应增加。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08%	51.02%	59.91%	63.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43%	55.65%	64.58%	65.67%

公司发展处于高速增长期，受限于行业特性及经营模式，前期垫支营运资金金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为筹集高速发展所需资金，一方面通过增加经营性负债方式减少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和非公开发行等方式筹集资金。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对于资金的需求较大，总体而言，公司债务结构较为

合理。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有效地优化债务结构，有助于公司未来保持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8	1.33	1.17	1.25
速动比率（倍）	1.20	1.28	1.04	1.09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公司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随着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在建的PPP项目投入持续增加，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增加，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和长期借款方式获取长期资金以补充非流动性资产所占资金，改善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

（3）主要资产周转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1.55	1.57	1.54
存货周转率（次）	5.02	9.01	5.17	3.73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平稳，受公司的业务模式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加。由于公司与客户的款项结算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因此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速率相对较低。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不断上升，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及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等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因为2015年度公司较多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处于建设期并于2016年度完工，而2016年开始公司承接的市政污水处理领域项目增加，市政污水处理领域项目的原材料储备需求相对工业污水处理项目较少，因此2016年底原材料较2015年底下降较多。另一方面，公司在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加强存货管理，在获取订客户订单并在项目正式启动后进行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有效地提高存货周转效率。

（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255.80	82,896.91	50,467.33	28,031.42
营业总成本	49,656.53	77,023.85	46,277.32	24,830.04
营业利润	5,925.55	5,884.01	4,175.77	3,196.64
利润总额	6,169.97	6,982.21	4,972.14	3,461.82
净利润	5,222.07	6,122.23	4,289.23	3,124.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7.64	6,267.89	4,299.20	3,126.23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8,031.42万元、50,467.33万元、82,896.91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3,196.64万元、4,175.77万元、5,884.0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124.54万元、4,289.23万元、6,122.23万元，2014年至2016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逐年增长。2017年1-6月份，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达到2016年度的66.66%、100.71%、85.30%。

公司作为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环境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关键设备设计制造、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等业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因公司通过打造精品标杆工程，以品牌拓展市场，大型订单规模持续增长，同时PPP订单加速落地，项目实施运营情况良好，效益逐步凸显。

随着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持续大力支持，环保行业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一定下滑趋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3.39%、29.11%、27.21%和28.65%。尽管如此，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以及主动加强生产经营的管理，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2014年至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增长37.52%和45.79%；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156.05%。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4.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9.18 亿元	不超过 4.3 亿元
	合计	9.18 亿元	不超过 4.3 亿元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背景

1、行业政策支持，推动水污染治理迎来发展新时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环保部发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简称“《水十条》”），提出了“2017 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应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 以内；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的目标，明确规定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

南宁市为响应《水十条》的要求，以国家住建部、环保部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城〔2015〕130 号）及南宁市政府印发的《南宁市 2015 年度水污染防治实施工作方案》（南府办函〔2015〕189 号）为指导纲领，按照“两普查、两整治、两建设”思路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两普查”，即启动建成区污水直排口和黑臭水体普查工作；“两整治”，即通过开展建成区污水直排口整治和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两建设”，即实行海绵城市建设和内河全流域整治工程建设。

2、PPP 项目建设模式，开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黄金时期

2014年11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提出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城市综合管廊、公园配套服务、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政府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经营者。

南宁市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6年10月发布了《南宁市PPP工作流程（修订版）》等指导文件，明确了南宁市PPP项目的开展规范，进一步推动了南宁市PPP项目的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南宁市PPP标杆项目，竞争方包括国内知名环保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大型国有企业等业内知名企业，都具有丰富的流域治理经验。博世科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中标广西黑臭水治理的标杆项目，是公司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有助于增强博世科品牌的影响力，加大其在流域治理领域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并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博世科在整个环保行业中的地位。

2、PPP项目的推进增加了公司的资金需求

公司在发展初期主要以承接水污染治理工程为主，建设模式主要为EP、EPC模式。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市政环保设施建设模式的转变以及公司上市后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积极争取城乡供水等领域的PPP模式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PPP模式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为91,800万元，项目公司资本金为27,501.31万元，资金需求量大，公司作为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方和项目公司股东需按协议要求承担相关融资安排以解决对资金的需求问题。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3.43%，处于较高水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完成转股后，可有效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并且，在转股前，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

助力募投 PPP 项目的推进，调整公司负债的期限结构，延后股权摊薄所带来的影响。

因此，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及公司资本结构和长远发展规划，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现阶段最适合公司的融资方式。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的推广为公司快速发展带来契机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要求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 PPP 模式，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2015年2月13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发布《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29号”），决定在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热、供气、道路桥梁、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公共停车场、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公用领域开展 PPP 项目推介工作。

在此背景下，公司顺应环保领域“公私合作”大趋势，凭借核心技术、市场资源以及广西本土环保龙头企业的地位优势，积极谋求战略发展，努力开拓 PPP 业务等，推动企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

《水十条》的正式出台，对水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原则、目标及任务进一步提出了具体要求，主要目标是加快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水环境安全，维护水生态系统健康。“水十条”的总投资额预计超过两万亿元，在环保政策的有力支持和国家资金投入扶持下，我国水处理行业将迎来前景广阔的发展黄金时期。

“河长制”是从河流水质改善领导督办制、环保问责制所衍生出来的水污染治理制度，目的是为了保证河流在较长的时期内保持河清水洁、岸绿鱼游的良好生态环境。从 2007 年河长制提出，无锡成为全国首个试点城市开始，经过了近十年地方省市的试点治理后，2016 年 12 月水利部、环保部联合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随后政府各部门多次发文，河长制正

式向全国推广，黑臭水体治理迎来新的机遇。

2015年起国务院等多部门针对黑臭水体治理频频发文，2016年1月20日住建部公布了《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名单》，黑臭水体排查完毕标志着治理开始进入实质性阶段。

根据《十三五污水处理及再生建设》意见，“十三五”期间，我国需整治1,992个城市黑臭水体，总长度5,904公里，而住建部黑臭水体整治信息发布平台显示，我国已认定黑臭水体数量共有2,014个，总长度7,588.42公里，待治理长度为7,196.81公里。按照黑臭水体项目治理单位投资成本6,319.38万元计算，十三五黑臭水体治理投资为4,547.94亿元。

因此，国家环保产业支持政策的出台为环保企业带来明显促进效果，黑臭水体治理的实质推进更为公司提供了重大机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

3、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强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PPP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下属的具体项目公司基于特许经营授权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才移交政府方，即公司自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后至移交业主方前，就享有对相关项目附期限的经营管理权。

本次PPP募投项目投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业务实质上系在公司原有业务模式上增加了运营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在水处理领域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管控经验，公司将对本次PPP募投项目进行全程把控，确保本次PPP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营。

4、公司具备成熟的技术及丰富的经验，能够胜任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工作

针对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公司拥有底泥消减技术、充氧曝气技术、生态浮岛技术和微生物强化处理技术等针对黑臭水体治理的集成优势技术，并自主研发厌氧-接触氧化除磷脱氮生物膜反应器（ACM生物反应器），从适用性、综合性、经济性、长效性及安全性等多个方面进行考量，针对不同类型的黑臭水体采用外源控制、内源消减及生态修复三种方式进行综合治理，结合公司水生态修复服务模式，开发可推广且具有针对性的内河湖泊水生态治理成套技术。

公司目前在乡镇污水处理领域的主要核心技术为 ACM 生物反应工艺，该工艺已入选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荐“十三五”乡镇污水处理推荐工艺。基于该工艺，公司自主研发了主要针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城市污水直排口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以及养殖废水（高氨氮废水）的 ACM 生物反应器，该系统呈立式结构，整合了厌氧好氧工艺法（AO）和生物转盘的工艺特点，能够充分适用于募投项目中的黑臭水体治理。

公司于 2015 年底完成南宁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前期普查服务，通过数据收集整理、专家访谈、公众调查、现场踏勘、水质和底质分析检测等途径，全面了解南宁市水环境现状，提出南宁市黑臭水体清单，并对主要污染问题及成因进行分析，同时结合公司在水处理、河道治理领域的技术和实施经验，提出治理思路及建议，为公司顺利承接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打下坚实基础；公司积极参与南宁市本地黑臭水体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了民歌湖水体修复工程、细冲沟黑臭水体应急治理工程、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上游直排口应急治理工程、凤凰江沙井大道段水质应急治理工程等黑臭水体应急处置工程，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包括南宁市辖区内的那平江、西明江、二坑溪、朝阳溪、可利江、亭子冲、细冲沟、黄泥沟、石灵河、石埠河及凤凰江共 11 条内河黑臭水体段的治理，总长度共 59.1km。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91,8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3 亿元。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 PPP 方式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项目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分别持股 51% 和 19%；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2017 年 6 月 13 日，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http://www.purchase.gov.cn>）发布了该项目的《关于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成交公告》，确定联合体（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该项目的成交社会资本方，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协议》，该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1 年 11 个月，运营期为 13 年（156 个月）。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

公司将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支付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支出。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项目已经取得由南宁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南府复[2017]34 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可研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城市[2017]11 号）和《关于下达南宁市 2017 年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第一期）的通知》（南发改投资[2017]22 号）。

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估算

经测算，本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5.00%，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4.72%。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

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 and 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

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二）最近两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16 年	2015 年度	以总股本 127,2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	763.71 万元
2017 年	2016 年度	以总股本 142,351,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0535 元（含税）	854.87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两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618.58 万元，占最近两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5,283.55 万元的 30.63%，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9.20	6,267.89
现金分红（含税）	763.71	854.87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7.76%	13.64%
最近两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618.58	
最近两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5,283.55	
最近两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0.63%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